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王華勇

被告 林佩瑩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0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俞璇
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